

庆元县人民政府文件

庆政干〔2024〕5号

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佳等任职的通知

县政府决定：

李佳任庆元县司法局副局长；

龚治任庆元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；

余昌伟任庆元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。

以上同志任职至挂职结束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印发
